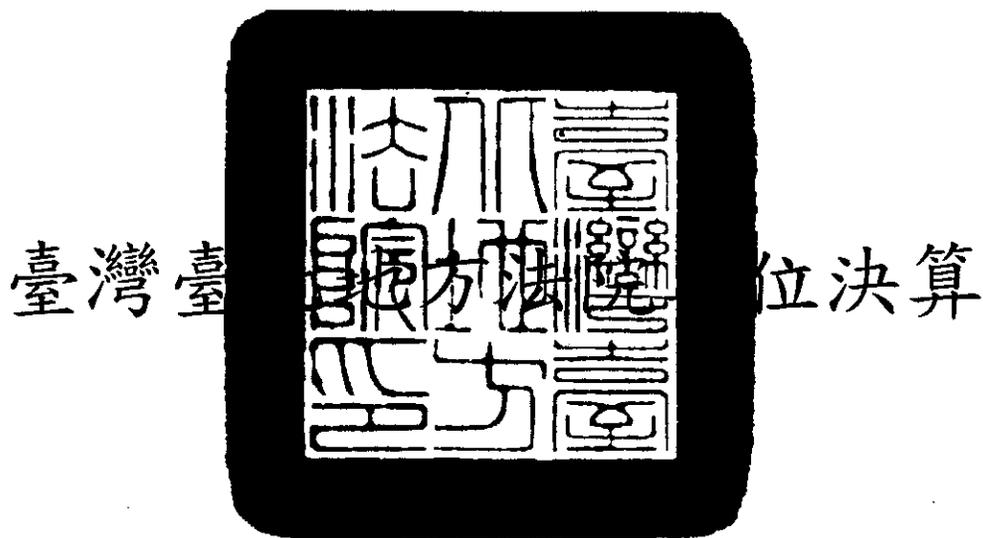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15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6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8-3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1
(四)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2
(五)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六)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5
(八)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6
(九)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7-50
(十)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十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十二)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3
(十三)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4
(十四)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5
(十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6-59
(十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0-69
(十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0
(十八)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1
(十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2-75

(二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6-77
(二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8-81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5
(二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6-87
(二十四)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8
(二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0-91
(二十六)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93
(二十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4-95
(二十八)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6
(二十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7
(三十)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8-99
(三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0-101
(三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02-103
(三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105
(三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107
(三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23
(三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4-127

# 總 說 明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紓解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1.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4 人、記功 1 次 17 人、嘉獎 2 次 52 人、嘉獎 1 次 77 人，申誡 1 次 2 人、警告 1 人、飭嗣後注意 1 人。	
	2.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24 人次、法官 833 人次、書記官 144 人次、執達員 21 人次、錄事 22 人次、庭務員 8 人次、觀護人 24 人次、通譯 3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其他人員 207 人次。	
	3. 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 院長加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建立司法官自尊，以喚起民眾對法官之崇敬，樹立司法尊嚴。 3. 103 年度召開 5 次自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任司法並鼓勵檢舉。	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1.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辦理「售狀及影印費用」、「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支給業務」及贓證物庫等各項專案稽核。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即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25 人辦理實質審查(其中法官 5 人移送監察院審查，政風室主任 1 人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人員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	本院辦理重大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庭倘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案卷歸檔： 1. 民事 141,257 件。 2. 刑事 5,958 件。 3. 民執 149,058 件。 4. 提存 3,834 件。 5. 公認證 14,735 件。 6. 行政 3,549 件。 銷燬檔卷：348,465 件。	
			1. 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 2.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更新。 2. 宿舍管理維護，能定期檢查、適時維修。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 103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遴選姚念慈法官自行選定研究題目「護理人員之業務與義務-以刑事責任為中心」，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	依司法院及臺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重點檢查。	灣高等法院頒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逾時開庭超過 30 分鐘以上或有特殊狀況，隨時陳報上級長官知悉。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39,365 件。 2. 來院諮詢計 30,602 件。 3. 撰狀輔導 2,912 件。 4. 快速查案 4,649 件。 5. 公證諮詢 1,639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1,278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103 件。 8. 口頭陳訴：39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如屬於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態度，即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覆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li> <li>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li> </ol>	<p>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p> <p>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民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li> <li>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li> <li>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7.42%。較預定目標超前 5.42%。</li> <li>2.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1.51%。較預定目標超前 6.51%。</li> <li>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06%。較預定目標超前 11.06%。</li> </ol>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1,213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48 件，調解不成立者 5,380 件，駁回 112 件，撤回 1,338 件，其他 735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32,025 件，和解成立 970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6.78%。較預定目標超前 6.78%。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2.09%。較預定目標超前 7.09%。 3.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6.92%。較預定目標超前 11.92%。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19.69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30.31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本年度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536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3 件。</p> <p>2. 本年度刑事(含少年)遲延未結案件 219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69 件。</p> <p>3. 本年度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2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7 件。</p>	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家事案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紓解訟源。	
	9.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1. 舉辦並鼓勵參與相關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藉由法律見解之溝通與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法律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少年事件處理	1.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推動少年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輔導及協商式審理。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人員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使少年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份： (1) 訓誡 116 人。 (2) 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128 人。 (3) 保護管束 303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感化教育 17 人。 (5)安置輔導 18 人。 (6)併辦 128 人。 (7)協尋 11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13,750 件： (1)一般公證：1,545 件。 (2)結婚書面公證：238 件。 (3)一般認證：8,039 件。 (4)外文認證：3,928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2.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便捷、以達便民。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6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1,800 件。 (3) 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63 件。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4. 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28,920 件。 2. 公示催告 2,492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本票裁定 23,244 件。 4. 拍賣抵押物 384 件。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1. 修復工程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已開始履約。規劃設計之因應計畫書並於 103 年 12 月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各審查單位及委員，惟部份委員仍未完成審查，無法依計畫完成設計並付款。 2. 修復紀錄暨工作報告書勞務採購案已開始履約並依計畫進度辦理付款。 3. 修復工程管理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已第 4 次流標，無法付款。	1. 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部份，待臺北市文化局審查完竣，完成履約後辦理付款。 2. 修復工程管理業務委外勞務經檢討認為係因薪資過低，故擬以縮短聘用期間並提高薪資方式再重新招標，俟完成履約即可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電話主機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電話主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電話主機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373,000 元繳庫。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汰換影印機等。賸餘數 13,091 元繳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大型警備車。	汰換大型警備車。	大型警備車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驗收合格付款完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現數 1,463,983,867 元，應收數 17,962,949 元，合計決算數 1,481,946,81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521,595,000 元之 97.39%，短收 39,648,184 元，主要是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221,958 元，應收數 86,000 元，合計決算數 307,95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之 133.32%，超收 76,958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081,1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783,000 元之 34.37%，短收 9,701,900 元。

(3) 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5,110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35,110 元。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234,559,091 元，應收數 17,870,949 元，合計決算數 1,252,430,04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77,528,000 元之 84.77%，短收 225,097,960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抄錄費、及光碟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42,14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7,050,000 元之 95.63%，短收 307,858 元。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00,58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78,000 元之 105.97%，超收 22,580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16,83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之 1,190.95%，超收 381,833 元。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退裁判費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及犯罪不法所得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216,527,053 元，應收數 6,000 元，合計決算數 216,533,05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1,590,000 元之 1,002.93%，超收 194,943,053 元。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院 103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626,321,874 元，支出實現數 1,601,333,207 元，加計保留數 1,296,112 元後之決算數為 1,602,629,319 元，佔預算數 98.54%，賸餘數 23,692,55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413,42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00,688,173 元，佔預算數 99.10%，賸餘數 12,736,82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99,419,000 元，支出實現數 91,425,118 元，佔預算數 91.96%，賸餘數 7,993,882 元，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 10,977,000 元，支出實現數 9,634,317 元，佔預算數 87.77%，賸餘數 1,342,68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2,512,000 元，支出實現數 2,501,928 元，佔預算數 99.60%，賸餘數 10,07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營建工程：預算數 1,668,000 元，支出實現數 371,888 元，加計保留數 1,296,112 元後之決算數為 1,668,000 元，佔預算數 100%。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573,000 元，支出實現數 5,200,000 元，佔預算數 93.31%，賸餘數 37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其他設備：預算數 1,44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34,909 元，佔預算數 99.10%，賸餘數 13,0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2,399,460 元，支出實現數 12,399,460 元。
-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90,000 元，支出實現數 90,000 元。
-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77,587,414 元，支出實現數 77,587,414 元。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8,173,9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9,289 元，本年度註銷數 17,183,78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30,892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2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215 元。

(2)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1,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3)102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8,112,76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9,276 元，本年度註銷數 17,154,78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98,701 元。

(4)102 年度雜項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0,98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 元，本年度註銷數 8,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76 元。

2. 歲出部分：102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3,725,888 元，本年度實現數 3,725,888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

##### 1. 資產科目：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24,517,527,418.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59,391,855.09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結存 430,89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1,677 元。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7,962,9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1,802 元。

(4)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6,868,938,0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83,640,689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

### 2. 負債科目：

- (1)應納庫款：本年度結存 430,89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1,677 元。
- (2)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7,962,9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1,802 元。
- (3)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4,517,527,418.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59,391,855.09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6,868,938,0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83,640,689 元。

### (二)經費類：

####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64,923,86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19,841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296,112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29,776 元。
- (3)押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郵政信箱與民執投標信箱鎖鑰，與上年度同。
- (4)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855,455 元，較上年度增加 743,000 元。

####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61,489,689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90,659 元。
-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3,434,17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0,818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1,296,112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29,776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855,455 元，較上年度增加 743,000 元。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 800 元，與上年度同。

###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4,000.00	0.00	15,014,000.00	5,338,168.00
	33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14,000.00	0.00	15,014,000.00	5,338,168.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000.00	0.00	231,000.00	221,958.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31,000.00	0.00	231,000.00	221,958.00
		02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83,000.00	0.00	14,783,000.00	5,081,100.00
			01	0405410201-0 沒入金	14,783,000.00	0.00	14,783,000.00	5,081,100.00
		03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5,110.00
			01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5,11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84,578,000.00	0.00	1,484,578,000.00	1,241,301,233.00
	39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84,578,000.00	0.00	1,484,578,000.00	1,241,301,233.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477,528,000.00	0.00	1,477,528,000.00	1,234,559,091.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434,939,000.00	0.00	1,434,939,000.00	1,189,764,553.00
			02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7,767,000.00	0.00	27,767,000.00	31,142,809.00
			03	0505410203-0 公證費	13,847,000.00	0.00	13,847,000.00	12,763,125.00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975,000.00	0.00	975,000.00	888,604.00
			02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7,050,000.00	0.00	7,050,000.00	6,742,142.00
			01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7,050,000.00	0.00	7,050,000.00	6,742,14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13,000.00	0.00	413,000.00	817,413.00
	38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13,000.00	0.00	413,000.00	817,413.00
		01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378,000.00	0.00	378,000.00	400,580.00
			01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378,000.00	0.00	378,000.00	400,580.00
			02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00	0.00	35,000.00	416,83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590,000.00	0.00	21,590,000.00	216,527,05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86,000.00	0.00	5,424,168.00	-9,589,832.00	36.13
86,000.00	0.00	5,424,168.00	-9,589,832.00	36.13
86,000.00	0.00	307,958.00	76,958.00	133.32
86,000.00	0.00	307,958.00	76,958.00	133.32
0.00	0.00	5,081,100.00	-9,701,900.00	34.37
0.00	0.00	5,081,100.00	-9,701,900.00	34.37
0.00	0.00	35,110.00	35,110.00	
0.00	0.00	35,110.00	35,110.00	
17,870,949.00	0.00	1,259,172,182.00	-225,405,818.00	84.82
17,870,949.00	0.00	1,259,172,182.00	-225,405,818.00	84.82
17,870,949.00	0.00	1,252,430,040.00	-225,097,960.00	84.77
17,870,949.00	0.00	1,207,635,502.00	-227,303,498.00	84.16
0.00	0.00	31,142,809.00	3,375,809.00	112.16
0.00	0.00	12,763,125.00	-1,083,875.00	92.17
0.00	0.00	888,604.00	-86,396.00	91.14
0.00	0.00	6,742,142.00	-307,858.00	95.63
0.00	0.00	6,742,142.00	-307,858.00	95.63
0.00	0.00	817,413.00	404,413.00	197.92
0.00	0.00	817,413.00	404,413.00	197.92
0.00	0.00	400,580.00	22,580.00	105.97
0.00	0.00	400,580.00	22,580.00	105.97
0.00	0.00	416,833.00	381,833.00	1190.95
6,000.00	0.00	216,533,053.00	194,943,053.00	1002.93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39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90,000.00	0.00	21,590,000.00	216,527,053.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1,590,000.00	0.00	21,590,000.00	216,527,053.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91,209.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590,000.00	0.00	21,590,000.00	216,435,844.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21,595,000.00	0.00	1,521,595,000.00	1,463,983,867.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521,595,000.00	0.00	1,521,595,000.00	1,463,983,86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6,000.00	0.00	216,533,053.00	194,943,053.00	1002.93
6,000.00	0.00	216,533,053.00	194,943,053.00	1002.93
0.00	0.00	91,209.00	91,209.00	
6,000.00	0.00	216,441,844.00	194,851,844.00	1002.51
17,962,949.00	0.00	1,481,946,816.00	-39,648,184.00	97.39
0.00	0.00	0.00	0.00	
17,962,949.00	0.00	1,481,946,816.00	-39,648,184.00	97.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36,245,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3,425,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9,419,00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0,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0,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7,587,414.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587,414.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399,46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2,399,46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26,321,8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1,296,112.00 1,512,552,445.00	-23,692,555.00	98.46
1,413,425,000.00	1,400,688,173.00 0.00	0.00 1,400,688,173.00	-12,736,827.00	99.10
99,419,000.00	91,425,118.00 0.00	0.00 91,425,118.00	-7,993,882.00	91.96
10,977,000.00	9,634,317.00 0.00	0.00 9,634,317.00	-1,342,683.00	87.77
2,512,000.00	2,501,928.00 0.00	0.00 2,501,928.00	-10,072.00	99.60
8,689,000.00	7,006,797.00 0.00	1,296,112.00 8,302,909.00	-386,091.00	95.56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0.00	1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0.00	100.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0.00	0.00 77,587,414.00	0.00	100.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0.00	0.00 77,587,414.00	0.00	10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0.00	0.00 12,399,460.00	0.00	10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0.00	0.00 12,399,460.00	0.00	100.00
1,626,321,874.00	1,601,333,207.00 0.00	1,296,112.00 1,602,629,319.00	-23,692,555.00	98.54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36,2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6,2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25,9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0,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3,4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18,2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3,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7,7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7,7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1,6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1,4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1,296,112.00 1,512,552,445.00	-23,692,555.00	98.46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1,296,112.00 1,512,552,445.00	-23,692,555.00	98.46
1,525,919,000.00	1,502,615,623.00 0.00	0.00 1,502,615,623.00	-23,303,377.00	98.47
10,326,000.00	8,640,710.00 0.00	1,296,112.00 9,936,822.00	-389,178.00	96.23
1,413,425,000.00	1,400,688,173.00 0.00	0.00 1,400,688,173.00	-12,736,827.00	99.10
1,318,281,000.00	1,308,314,954.00 0.00	0.00 1,308,314,954.00	-9,966,046.00	99.24
93,308,000.00	90,654,934.00 0.00	0.00 90,654,934.00	-2,653,066.00	97.16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0.00 1,718,285.00	-117,715.00	93.59
97,782,000.00	89,791,205.00 0.00	0.00 89,791,205.00	-7,990,795.00	91.83
97,782,000.00	89,791,205.00 0.00	0.00 89,791,205.00	-7,990,795.00	91.83
1,637,000.00	1,633,913.00 0.00	0.00 1,633,913.00	-3,087.00	99.81
1,637,000.00	1,633,913.00 0.00	0.00 1,633,913.00	-3,087.00	99.81
10,977,000.00	9,634,317.00 0.00	0.00 9,634,317.00	-1,342,683.00	87.77
10,977,000.00	9,634,317.00 0.00	0.00 9,634,317.00	-1,342,683.00	87.77
2,512,000.00	2,501,928.00 0.00	0.00 2,501,928.00	-10,072.00	99.60
2,512,000.00	2,501,928.00 0.00	0.00 2,501,928.00	-10,072.00	99.60
8,689,000.00	7,006,797.00 0.00	1,296,112.00 8,302,909.00	-386,091.00	95.56
1,668,000.00	371,888.00 0.00	1,296,112.00 1,668,000.00	0.00	100.00
1,668,000.00	371,888.00 0.00	1,296,112.00 1,668,000.00	0.00	100.00
5,573,000.00	5,200,000.00 0.00	0.00 5,200,000.00	-373,000.00	93.31
5,573,000.00	5,200,000.00 0.00	0.00 5,200,000.00	-373,000.00	93.31
1,448,000.00	1,434,909.00 0.00	0.00 1,434,909.00	-13,091.00	99.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99,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2,399,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587,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7,587,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0,076,8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26,321,8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48,000.00	1,434,909.00	0.00	-13,091.00	99.10
	0.00	1,434,909.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0.00	0.00	100.00
	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0.00	0.00	100.00
	0.00	12,399,46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90,000.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0.00	0.00	100.00
	0.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0.00	0.00	100.00
	0.00	77,587,414.00		
90,076,874.00	90,076,874.00	0.00	0.00	100.00
	0.00	90,076,874.00		
1,626,321,874.00	1,601,333,207.00	1,296,112.00	-23,692,555.00	98.54
	0.00	1,602,629,319.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0.00	0.00		
					小 計		29,215.00	0.00		
							0.00	0.00		
102	02	3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112,762.00	17,154,785.00
							0.00	0.00		
102	03	39	01	01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112,762.00	17,154,785.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8,112,762.00	17,154,785.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8,105,642.00	17,147,665.00		
							0.00	0.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7,12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02	07	34	01	01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00	8,000.00		
							0.00	0.00		
					小 計		18,144,751.00	17,183,785.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8,173,966.00	17,183,785.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73,966.00	17,183,785.00							
		0.00	0.00							
		0.00	0.00							
		18,173,966.00	17,183,785.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4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3,725,888.00	0.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3,725,888.00	0.00
					小 計		0.00	0.00
							3,725,888.00	0.00
					合 計	0.00	0.00	
						3,725,888.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1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888.00	0.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4,517,527,418.35	121300-5 應納庫款	430,892.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30,892.00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17,962,949.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17,962,949.00	121500-4 保管款	24,517,527,418.35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6,868,938,054.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68,938,054.00
合計	31,404,859,313.35	合計	31,404,859,313.35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4.00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4.00
111500-8 債權憑證	860.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4,923,867.00	221000-4 保管款	61,489,689.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96,112.00	221200-3 代收款	3,434,178.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96,112.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55,45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5,45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67,076,234.00	合 計	67,076,234.00
附註：			

#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6,276,919,273.4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276,919,273.44	
(二)本期收入			-277,664,914.0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63,983,8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95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81,100.00		
賠償收入	35,11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83,497,901.00	1,234,559,091.00	
減：退還數	-48,938,810.00		
使用規費收入	6,748,692.00	6,742,142.00	
減：退還數	-6,550.00		
財產孳息	428,185.00	400,580.00	
減：退還數	-2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6,833.00	
雜項收入	216,809,371.00	216,527,053.00	
減：退還數	-282,318.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7,743,074.00	
收入數	559,289.00		
註銷數	17,183,785.00		
3. 121500-4 保管款		-1,759,391,855.09	
收入數	16,423,122,808.00		
減：退還數	-18,182,514,663.09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2,027,188,479.09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27,188,479.09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9,864,665.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9,864,665.00	
收 項 總 計			25,999,254,359.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81,726,941.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63,983,86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95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81,100.00		
賠償收入	35,11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83,497,901.00	1,234,559,091.00	
減：退還數	-48,938,810.00		
使用規費收入	6,748,692.00	6,742,142.00	
減：退還數	-6,550.00		
過 次 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428,185.00		
減：退還數	-27,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6,833.00	
雜項收入	216,809,371.00		
減：退還數	-282,318.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7,743,074.00
應收歲入款		17,743,074.00	
納庫數	559,289.00		
註銷數	17,183,785.00		
(二)本期結存			24,517,527,418.3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517,527,418.35	
付 項 總 計			25,999,254,359.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2,904,02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904,026.00
(二)本期收入		1,607,078,93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88,926,781.00	
減：沖轉數	-488,926,781.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01,333,207.00
收入數	1,601,333,207.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11,256,333.00	
統籌科目部分	90,076,874.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725,888.00
國庫撥款數	3,725,888.00	
4. 221000-4 保管款		2,090,659.00
收入數	15,315,114.00	
減：退還數	-13,224,455.00	
5. 221200-3 代收款		-70,818.00
收入數	101,019,271.00	
減：退還數	-101,090,089.00	
收 項 總 計		1,669,982,96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05,059,09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01,333,207.00
支付數	1,601,333,207.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11,256,333.00	
統籌科目部分	90,076,874.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725,888.00
支付數	3,725,888.00	
3.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342,645,341.00	
本年度部分	342,645,341.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2,645,341.00	
本年度部分	-342,645,341.00	
(二)本期結存		64,923,86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923,867.00
付 項 總 計		1,669,982,96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6,148,959,224.67	
			03 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980,937.00	
			04 專戶存款－臺灣銀行(15558)		16,709,504,928.35	
			05 專戶存款－臺北富邦銀行(80001)		15,213,581.00	
			06 專戶存款－中央銀行(50259)		783,897.33	
			07 專戶存款－臺灣銀行(155591)		1,636,084,850.00	
			總計		24,517,527,418.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0,89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215.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1,677.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98,70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98,701.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976.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總計		430,89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7,962,949.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6,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7,870,949.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870,949.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6,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總計		17,962,9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1提存物		6,862,125,854.00	係提存物案件，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103年度	3,071,500,003.00		
			以前年度	3,790,625,851.00		
			75年度	1,000,000.00		
			78年度	2,000,000.00		
			80年度	700,000.00		
			82年度	400,000.00		
			85年度	100,000.00		
			86年度	300,000.00		
			87年度	1,100,001.00		
			88年度	200,000.00		
			89年度	1,800,000.00		
			90年度	15,700,000.00		
			91年度	10,670,000.00		
			92年度	5,375,100.00		
			93年度	13,300,000.00		
			94年度	57,267,680.00		
			95年度	26,300,000.00		
			96年度	36,500,000.00		
			97年度	26,100,004.00		
			98年度	161,100,000.00		
			99年度	152,700,000.00		
			100年度	432,713,061.00		
			101年度	892,500,000.00		
			102年度	1,952,800,005.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6,812,200.00	
			本年度-103年度	6,812,200.00		
			總計		6,868,938,05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0,89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215.00	
			0505410200-2		29,215.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2		401,677.00	
			一百零二年度			
			0505410200-2		398,701.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98,701.00		
			1105410900-9		2,976.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總計		430,89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7,962,949.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6,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7,870,949.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870,949.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6,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總                    計		17,962,9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130,411,489.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因尚在訴訟中，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本年度-103年度	3,112,096,054.00		
			以前年度	3,018,315,435.00		
			77年度          54,093.00			
			87年度          3,673.00			
			88年度      13,224,000.00			
			89年度         255,092.00			
			91年度         194,934.00			
			92年度         132,322.00			
			93年度      2,998,528.00			
			94年度          55,205.00			
			95年度         633,999.00			
			96年度      1,957,117.00			
			97年度      1,630,610.00			
			98年度          979,480.00			
			99年度      9,085,636.00			
			100年度      78,631,890.00			
			101年度     137,324,959.00			
			102年度     2,771,153,897.00			
			02刑事保證金		1,636,084,850.00	
			本年度-103年度	213,319,600.00		
			以前年度	1,422,765,250.00		
			69年度         864,000.00			
			70年度      2,313,000.00			
			71年度      1,460,000.00			
			72年度      2,325,400.00			
			73年度      3,113,500.00			
			74年度      2,298,000.00			
			75年度         665,000.00			
			76年度      1,13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7年度	921,000.00		
			78年度	1,690,000.00		
			79年度	1,580,750.00		
			80年度	1,679,000.00		
			81年度	860,000.00		
			82年度	3,065,000.00		
			83年度	1,270,500.00		
			84年度	941,000.00		
			85年度	1,282,500.00		
			86年度	690,000.00		
			87年度	2,112,900.00		
			88年度	5,690,000.00		
			89年度	7,140,000.00		
			90年度	1,850,000.00		
			91年度	4,475,000.00		
			92年度	7,125,000.00		
			93年度	610,000.00		
			94年度	160,158,000.00		
			95年度	38,960,000.00		
			96年度	234,571,500.00		
			97年度	199,902,500.00		
			98年度	124,352,000.00		
			99年度	28,847,500.00		
			100年度	43,400,000.00		
			101年度	124,352,700.00		
			102年度	411,069,500.00		
			03提存款		16,724,718,509.35	
			本年度-103年度	3,593,058,609.00		
			以前年度	13,131,659,900.35		
			74年度	75,000.00		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未能發還或解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8年度	467,947.00		
			79年度	6,220,207.00		
			80年度	7,029,385.00		
			81年度	10,119,962.00		
			82年度	6,222,012.00		
			83年度	8,146,290.30		
			84年度	5,005,088.00		
			85年度	9,707,892.00		
			86年度	8,015,331.00		
			87年度	69,137,266.00		
			88年度	41,962,771.00		
			89年度	67,473,500.00		
			90年度	11,760,855.00		
			91年度	29,099,347.00		
			92年度	57,978,287.00		
			93年度	87,456,012.30		
			94年度	181,317,616.00		
			95年度	237,259,833.30		
			96年度	365,633,856.95		
			97年度	362,167,201.00		
			98年度	1,143,450,757.00		
			99年度	1,920,479,573.50		
			100年度	3,402,905,153.00		
			101年度	2,642,288,635.00		
			102年度	2,450,280,122.00		
			04贓證物款			
			本年度-103年度	18,798,837.00	19,029,337.00	
			以前年度	230,500.00		
			102年度	230,500.00		
						係當事人之贓證物款，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7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0,752.00	
			本年度-103年度	10,752.00		
			以前年度	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980,937.00	
			本年度-103年度	315,080.00		
			以前年度	6,665,857.00		係當事人已領支票，支票逾1年未兌領，擬先行繳入「保管款」科目項下，俟逾15年後，解繳國庫。
			93年度	607,731.00		
			94年度	171,114.00		
			95年度	520,304.00		
			96年度	1,185,402.00		
			97年度	347,651.00		
			98年度	258,914.00		
			99年度	263,067.00		
			100年度	194,570.00		
			101年度	3,044,182.00		
			102年度	72,922.00		
			12保全處分款項		291,544.00	
			本年度-103年度	0		係保全事件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以前年度	291,544.00		
			99年度	291,544.00		
			總 計		24,517,527,418.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6,862,125,854.00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6,812,200.00	
			總計		6,868,938,05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923,867.00	
			05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29,190,085.00	
			0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29,190,339.0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6,543,443.00	
			總計		64,923,86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96,112.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6,112.0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1,296,112.00		
			總計		1,296,11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92 九十二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83年度—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14支局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2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國史館	400.00		
			總 計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43,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74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2,45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2,455.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12,455.00	廠商已於104年1月辦理領回。
			總計		855,45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7,716,870.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7,717,124.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73,215.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473,215.00	
			103 本年度部分		1,803,076.00	
			02 履約保證金		1,303,540.00	
103	01	15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6,408.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103	02	25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2 (履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安君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95.00		
103	03	0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北簡庭暨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 (履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法鑛 28227014 法鑛企業有限公司	58,332.00		
103	03	05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5 (履約期限至105年2月29日)--長曄 84681521 長曄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103	04	01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再生影印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8 (履約期限至104年3月24日)--信欣 54661962 信欣有限公司	162,500.00		
103	04	07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期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0 (履約期限至104年3月31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75.00		
103	04	07	300017 轉帳傳票 102年期轉103年期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04年3月31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4,925.00		
103	04	08	300018 轉帳傳票 102年期轉103年期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安君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481,605.00		
103	04	22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古蹟婦聯會修復工程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1 (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許伯元 19340824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132,500.00		
103	05	08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租賃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2 (履約期限至104年5月5日)--互盛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03	05	16	100280 收入傳票 收到印製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3 (履約期限至104年4月30日)--得豐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10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13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到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紀錄工作報告書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5 (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 -國立臺灣科大 041265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000.00		
103	12	03	10069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監視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7(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12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6,000.00		已於104年1月轉保固金。
103	12	30	100753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9(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8,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499,536.00	
103	04	25	300019 轉帳傳票 103年度法庭錄放影機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4月16日)-佳實 27291683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103	06	30	300033 轉帳傳票 103年度監控設備提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16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8,000.00		
103	07	18	100434 收入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增建暨內部空間整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保固金NO.22 (保固到期日104年6月29日)-王家景觀 31297724 王家景觀雕塑有限公司	29,950.00		
103	07	18	300035 轉帳傳票 出納室前公共走廊樓版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29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7,500.00		
103	08	07	300039 轉帳傳票 寶慶院區孺慕堂中央空調冰水機組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7月30日)-揚力 23258522 揚力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		
103	08	07	300040 轉帳傳票 103年度監控設備提升採購案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16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8,000.00		
103	08	11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博愛路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履no.26 (保固到期日108年7月29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	6,000.00		
103	10	13	300052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8年8月18日)-金儀 27255434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103	10	13	300053 轉帳傳票 伺服器一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6年10月9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103	10	15	300054 轉帳傳票 103年度增設遠距訊問審理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樂晉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2,17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17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司法新廈暨寶慶院區網路通信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9月24日)--緯業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03	10	20	300056 轉帳傳票 寶慶院區物品庫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0月1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林本昇	18,000.00			
103	11	21	300063 轉帳傳票 訂製法警服裝一批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4年5月18日)--世新 52497902 世新服裝有限公司	10,098.00			
103	12	16	300070 轉帳傳票 電腦螢幕,網路儲存設備及安裝設定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2月12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0			
103	12	25	300071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會議暨評議室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15日)--方圓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0,000.00			
103	12	25	300072 轉帳傳票 本院寶慶院區A棟建物結構補強暨追加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12月15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80,671.00			
103	12	30	300073 轉帳傳票 本院增設刑事法庭審判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22日)--鴻鑛 84525753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	8,520.00			
103	12	30	300074 轉帳傳票 本院增設刑事法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22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8,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06,189.00	
			99 九十九年度			336,225.00	
			04 保固保證金			336,225.00	
99	12	17	300084 轉帳傳票 99年度網路提升案暨追加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泰瑩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25.00			尚於保固期間。
			100 一百年度			103,28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3,280.00	
100	12	02	300068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頂樓防水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月7日)--盛展 70526936 盛展營造有限公司	103,28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5,855.00	
			02 履約保證金			37,29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5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店辦天花板委託專技人員規劃 設計網路佈線汰換工程案履約保證 金NO.13 (履約期限俟簽辦釐清廠 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邱進 發 00956686 37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7,296.00		俟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68,559.00	
101	06	22	100260 收入傳票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保固 金 (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4日)--鼎 皇 24363327 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1	07	26	100326 收入傳票 台北地院木柵棧卷庫防水工程保固 金no.18(保固到期日106年7月19日 )--福運 77850768 福運營造廠	24,219.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60,829.00	
			02 履約保證金		426,750.00	
102	12	16	10072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 勞務案履約保證金NO.23 (履約期 限至103年12月31日)--精英 80051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426,75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334,079.00	
102	07	16	300036 轉帳傳票 本院暨司法新廈電梯機房水塔屋頂 防水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 固到期日104年6月28日)--佳興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6,75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07	22	300037 轉帳傳票 差勤身份辨識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6月 24日)--成鈺 79958717 成鈺企業有限公司	12,90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09	02	300046 轉帳傳票 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 金 (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29日)-- 堪農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	19,92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11	27	300057 轉帳傳票 法庭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4年11月1 8日)--聿桂 28474990 聿桂開發室內裝修股份 有限公司	175,71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11	28	300058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增購投影機設備 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 日105年12月31日)--鴻鑽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5,910.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11	28	300059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5年12 月31日)--鴻鑽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101,685.00		尙於保固期間。
102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永和區中山路宿舍梯間屋頂修繕工 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 105年12月2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1,204.00		尙於保固期間。
			總計		61,489,68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118,348.00	
			01 代扣款項		1,091,154.00	
			0101 代扣公保費	63,353.00		
103	12	01	100690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39,918.00		
103	12	12	100712 收入傳票 陳芳雅103/12-104/12公保費	19,572.00		
103	12	22	100728 收入傳票 曾耀慶勞保138,健保106;涂雅媛 公保2288	2,288.00		
103	12	22	100729 收入傳票 羅月君等薪津代扣	1,575.00		
			0102 代扣勞保費	53,232.00		
103	12	01	100690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51,242.00		
103	12	05	100703 收入傳票 李柄寰薪津代扣	389.00		
103	12	22	100728 收入傳票 曾耀慶勞保138,健保106;涂雅媛 公保2288	138.00		
103	12	22	100729 收入傳票 羅月君等薪津代扣	1,463.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90,886.00		
103	12	01	100690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678,753.00		
103	12	22	100729 收入傳票 羅月君等薪津代扣	3,145.00		
103	12	30	100750 收入傳票 收回(502142,502143)11,12月健 保費	8,988.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2,657.00		
103	12	01	100690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179,793.00		
103	12	22	100729 收入傳票 羅月君等薪津代扣	2,864.00		
			0108 代扣執行款	90,882.00		
103	01	22	100042 收入傳票 顏清峰102年終代扣執行款(代扣 o.7530)	22,198.00		
103	01	28	100055 收入傳票 工友考績代扣執行款	15,020.00		
103	02	05	100064 收入傳票 2月薪津代扣款	14,798.00		
103	12	01	100690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11,120.00		
103	12	18	100724 收入傳票 黃達毓等不休假代扣執行款	4,448.00		
103	12	27	100747 收入傳票 顏清峰不休假代扣執行款	23,298.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0,144.00		
103	12	22	100727 收入傳票 12月宿舍租金二代健保	9,824.00		
103	12	30	100749 收入傳票 邱慶耀192陳德中128二代健保費	32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32,532.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152,09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2	12	100076 收入傳票 司法院撥103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費	92,720.00			結餘款已於104年1月 還回司法院。
103	11	26	100682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103年11月補貼約僱 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159,373.00			結餘款已於104年1月 還回臺灣銀行。
103	12	27	100746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103年12月補貼約僱 人員費用302專戶轉存國庫存款戶	900,000.00			結餘款已於104年1月 還回臺灣銀行。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39,121.00		
103	07	08	100418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憲次103/2-103/10 健保費	289.00			
103	11	10	10065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3/7-103/12 健保費	4,494.00			
103	12	01	100694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呂黃玉霞103/7-104/1 2健保費	13,482.00			
103	12	03	100695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陳唐玉瑟104/1-12月公 保2880, 健保8988	11,868.00			
103	12	12	10071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邵吉星104/1-104/6健 保費	8,988.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92,800.00		
103	01	20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 103.32-37 )	1,500.00			
103	01	28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 103.56-58 )	1,000.00			
103	02	24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87-88)	500.00			
103	03	17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130-13 3)	1,000.00			
103	03	3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170-17 4)	1,000.00			
103	04	16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197-20 1)	1,000.00			
103	04	25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236-23 9)	1,000.00			
103	04	3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240-24 8)	500.00			
103	05	07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256-25 9)	1,500.00			
103	05	12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263-27 3)(作廢no. 271)	2,000.00			
103	05	28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297-30 0)	500.00			
103	05	29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301-30 4)	1,000.00			
103	06	09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313-32 0)	1,500.00			
103	06	16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 333-33 8)	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20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45-349)	1,000.00			
103	06	24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51-360)(作廢no.353.354)	1,000.00			
103	06	26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61-372)	500.00			
103	06	3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75)	1,000.00			
103	07	04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81-389)(no.381作廢)	500.00			
103	07	0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店8)	200.00			
103	07	07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90-397)	1,500.00			
103	07	10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02-403)	200.00			
103	07	1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04-405)	200.00			
103	07	16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08-416)	1,000.00			
103	07	18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17-423)	300.00			
103	07	21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24-427)(no.425作廢)	1,000.00			
103	07	24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28-436)	700.00			
103	07	31	100459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1-447)	1,200.00			
103	08	01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8-451)	3,300.00			
103	08	11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60-465)	400.00			
103	08	11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66-474)	800.00			
103	08	14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店9-10)	500.00			
103	08	14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75-488)(作廢no.478.480)	1,200.00			
103	08	18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89-501)	1,600.00			
103	08	27	100502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10-530)	2,600.00			
103	08	29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31-533)	800.00			
103	08	29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34-539)	800.00			
103	09	0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40-543)	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3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44-549)	800.00			
103	09	05	10052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店11)	400.00			
103	09	10	100527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58-568)(作廢no.557.567)	1,200.00			
103	09	2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94-604)	2,000.00			
103	09	24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05-607)	800.00			
103	09	26	1005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16-618)	800.00			
103	10	02	10058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22-626)	800.00			
103	10	07	10058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32-637)	800.00			
103	10	13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45-646)	800.00			
103	10	15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47-656)(作廢no.651)	800.00			
103	10	22	1006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66-669)	400.00			
103	10	24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70-679)	2,400.00			
103	10	29	10062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81-684)	800.00			
103	10	30	10062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85-692)	400.00			
103	11	03	1006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93-707)(作廢no.700)	4,000.00			
103	11	04	10064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08-711)	800.00			
103	11	06	1006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12-718)	400.00			
103	11	10	10065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19-723)	1,200.00			
103	11	13	1006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24-732)	2,800.00			
103	11	17	10066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34-738)	2,400.00			
103	11	19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39-741)	800.00			
103	11	21	1006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48-749)	800.00			
103	11	25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56-759)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26	1006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60-761)	1,600.00			
103	11	28	1006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62-765)	800.00			
103	12	01	1006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66-768)	1,000.00			
103	12	03	10069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69-771)	400.00			
103	12	05	100700 收入傳票 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72-776)(NO.775作廢)	400.00			
103	12	08	10070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77-782)	800.00			
103	12	12	10071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83-797)	3,800.00			
103	12	15	1007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98-802)	400.00			
103	12	16	1007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03-806)	1,600.00			
103	12	18	1007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07-814)	2,400.00			
103	12	23	1007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18-819)	1,200.00			
103	12	24	1007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20)	800.00			
103	12	25	10074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21-826)(作廢NO.824)	1,200.00			
103	12	27	10074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27-835)	2,800.00			
103	12	30	10075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36-840)	2,400.00			
103	12	31	1007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41-848)	6,000.00			
103	12	31	10075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電1)	800.00			
			0320 其他		48,518.00		
103	12	24	100737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收回鄭仁榮1月薪津(公教存款)	10,000.00			
103	12	25	100744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收回項永孝1月薪津(公教存款)	1,000.00			
103	12	31	100754 收入傳票 高院撥12月電費37518, 司法院撥參訪費用1500	37,518.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00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11,000.00		
103	07	31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國泰世銀102司執消債清恩字第2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3-2)	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20	100494 收入傳票 收杜明利司執消債恩字第10號消 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3-3)	6,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83,662.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83,132.00		
103	01	0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1)	30,000.00			
103	01	13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2)	10,000.00			
103	01	24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3)	5,000.00			
103	01	2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4-5)	30,000.00			
103	03	07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12-15)	5,000.00			
103	03	10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16-17)	30,000.00			
103	03	26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20)	30,000.00			
103	03	28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21-22)	4,000.00			
103	04	03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電-11)	20,000.00			
103	05	06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電16)	12,494.00			
103	05	12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電17-18)	5,000.00			
103	06	20	10036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50)(作廢no.51)	30,000.00			
103	06	20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8)	30,000.00			
103	06	30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9)	30,000.00			
103	07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52-55)	39,806.00			
103	08	14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12)	10.00			
103	08	29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66-67)	10,000.00			
103	09	15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70-71)	38,000.00			
103	09	18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20)(作廢no.19)	30,000.00			
103	09	24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 預電27)	40,000.00			
103	10	06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 家預73)	3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30	10062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1)	20,000.00			
103	11	03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5-76)	50,000.00			
103	11	20	10067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2)	20,000.00			
103	11	21	10067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7)	7,500.00			
103	11	24	10067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8)	7,500.00			
103	11	26	1006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3)	11,130.00			
103	12	05	10070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4)	18,562.00			
103	12	12	1007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電30)	20,000.00			
103	12	18	10072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80-81)	38,000.00			
103	12	23	10073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電31)	20,000.00			
103	12	24	10073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85)	11,13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530.00		
103	10	22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4)	53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5,830.00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3,60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3,600.00		
97	10	24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呂仁和消債更義消第77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0	27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林佑先消債更義消字第46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1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1	1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呂艾玲執行費轉消債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1	19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張江山消債更安消第70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1	25	100460 收入傳票 收王啓鴻消債更安消第9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2	0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施思明消債更子字第13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2	1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吳芮琇消債更樹消字第97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7	12	25	100500 收入傳票 收胡昌明消債更樹消字第83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曾彥威消債更義消字第1117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九十八年度			81,54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1,54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81,540.00		
98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收游力丞消債抗樹消字第129號2, 040元及蔡榮贊消債更義消字第11 55號5,000元消債條例預納款	7,0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阮濠鑫消債清義字第7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1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15	100016 收入傳票 收李耀奎消債更樹字第953號消債 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1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廖秋瑛97年度消債更樹字第94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2	27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鄒曼軒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7 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3	16	100121 收入傳票 收黃弼君98年度消債清義消字第1 0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3	19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周先助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97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6,4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黃慶明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124 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李乙樺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 5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張美芬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 10 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4	1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李宗興98年度消債更義字第113 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03	100234 收入傳票 收李秀烈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219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05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林雪芬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2 4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6	23	100250 收入傳票 收陳慧茹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 9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蔣慈蔓(原名蔣麗美)98年度消 債更義消字第181號消債條例預納 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7	16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何金英98年度消債抗安消字第1 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唐詩晶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8	09	2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賴儷娟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99 九十九年度			31,61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6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1,610.00	
99	02	0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連美鳳消債樹消字第106號消債 預納費用	1,3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03	29	100119 收入傳票 收黃平99消債更樹消字第30號消 債預納費用(99-2)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美蘭案號99消債 更樹消32號(NO.99消債預3)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04	1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金蓮案號99消債 更樹消53號(NO.99消債預4)	5,79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04	29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高國華案號99消債 更樹消60號(NO.99消債預5)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06	2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佩君案號99消債 更樹消74號(NO.99消債預6)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10	29	10059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陳信智案號99消債 更樹消130號(NO.99消債預8)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99	11	15	10061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吳冠儀(原名吳美雪 、吳美儀)案號99消債更樹消152 號(NO.99消債預9)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100 一百年度		4,08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08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4,080.00	
100	12	07	100503 收入傳票 收邱慧珍消債補光消字第2號消債 預納費用(100-6)	4,0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2,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72,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72,000.00	
101	08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1件(收據NO.10 1店家預-1)	1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1	09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 01店家預-5)	38,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1	11	13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2件(收據NO.1 01店家預-8.9)(no.7作廢)	24,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3,00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3,000.00	
102	02	18	100091 收入傳票 員警差旅費 4件(收據NO.102-89- 94)(NO.93作廢)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4	24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234-2 38)(no.236作廢)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7	03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74-3 78)	2,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7	03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379-3 80)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16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67.468)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8	20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473-477)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9	24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66-569)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9	26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72.575)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10	08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98-604)(作廢NO.603)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10	09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05-608)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11	21	10067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687-690)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11	29	1006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02.703)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12	27	1007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759-761)(no.758作廢)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80,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80,000.00		
102	01	02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01店家預-19)	2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5	07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家預-6)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102	08	27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預-2)(作廢102家預-1)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 辦理退款。
			總計			3,434,17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96,112.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6,112.0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1,296,11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6,112.00		
			總計		1,296,112.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103年10月8日依設計修改方案完成之因應計畫經本院呈核於10月22日轉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該局直至11月28日方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因應計畫書於12月16日完成修改，並於12月22日送予各審查單位及委員，但目前僅部份委員完成審查，故未能給付第3期設計款。後續尚待辦理工程招標，故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43,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743,000.00	
103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辦理因應案件遽增業務 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代收N 0.1779;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 )--龍采 27473852 龍采有限公司	113,00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103	12	08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 4年12月31日)--新北市環球合作社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 務勞動合作社	410,000.00		
103	12	08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 104年12月31日)--星期六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110,000.00		
103	12	0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及民 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 日)--星期六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1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2,45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2,455.00	
			02 履約保證金		112,455.00	
102	12	17	300067 轉帳傳票 103年度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 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代收no.1775(履約期限至103年 12月31日)--星期六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112,455.00		廠商已於104年1月辦 理領回。
			總計		855,455.00	

臺灣臺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臺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 方 法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08,314,954.00	192,582,384.00	1,718,285.00	1,502,615,623.00
	15			000541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08,314,954.00	192,582,384.00	1,718,285.00	1,502,615,623.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08,314,954.00	90,654,934.00	1,718,285.00	1,400,688,173.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89,791,205.00	0.00	89,791,205.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0.00	9,634,317.00	0.00	9,634,317.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01,928.00	0.00	2,501,928.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08,314,954.00	192,582,384.00	1,718,285.00	1,502,615,623.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936,822.00	9,936,822.00			1,512,552,445.00	
9,936,822.00	9,936,822.00			1,512,552,445.00	
0.00	0.00			1,400,688,173.00	
1,633,913.00	1,633,913.00			91,425,118.00	
0.00	0.00			9,634,317.00	
0.00	0.00			2,501,928.00	
8,302,909.00	8,302,909.00			8,302,909.00	
1,668,000.00	1,668,000.00			1,668,000.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2,000元。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1,434,909.00	1,434,909.00			1,434,909.00	
9,936,822.00	9,936,822.00			1,512,552,445.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308,314,954.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692,952.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13,058.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85,240.00	0.00	0.00
0111 獎金	180,138,97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8,879,73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975,66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861,272.00	0.00	0.00
0151 保險	82,368,059.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0,654,934.00	89,791,205.00	9,634,31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20,794,855.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361,396.00	56,267,147.00	620,21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49,723.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23,137.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98,123.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69,585.00	0.00	35,73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0,612.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776.00	6,626,527.00	391,200.00
0251 委辦費	0.00	301,840.00	0.00
0271 物品	23,992,642.00	8,832,315.00	1,136,1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62,512.00	2,652,230.00	215,6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6,255,6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62,527.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5,167.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1,308,314,954.00
0.00	0.00	0.00	0.00	761,692,952.00
0.00	0.00	0.00	0.00	101,513,058.00
0.00	0.00	0.00	0.00	31,885,240.00
0.00	0.00	0.00	0.00	180,138,979.00
0.00	0.00	0.00	0.00	18,879,731.00
0.00	0.00	0.00	0.00	72,975,663.00
0.00	0.00	0.00	0.00	58,861,272.00
0.00	0.00	0.00	0.00	82,368,059.00
2,501,928.00	0.00	0.00	0.00	192,582,384.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794,855.00
20,989.00	0.00	0.00	0.00	57,269,743.00
0.00	0.00	0.00	0.00	4,949,723.00
0.00	0.00	0.00	0.00	12,223,137.00
0.00	0.00	0.00	0.00	498,123.00
0.00	0.00	0.00	0.00	405,320.00
0.00	0.00	0.00	0.00	730,612.00
0.00	0.00	0.00	0.00	7,349,503.00
0.00	0.00	0.00	0.00	301,840.00
1,947,389.00	0.00	0.00	0.00	35,908,520.00
0.00	0.00	0.00	0.00	9,530,342.00
0.00	0.00	0.00	0.00	6,255,600.00
0.00	0.00	0.00	0.00	7,962,527.00
0.00	0.00	0.00	0.00	1,815,167.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22,563.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29,291.00	15,111,146.00	979,797.00
0294 運費	369,025.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633,913.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633,913.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718,285.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18,285.00	0.00	0.00
合 計	1,400,688,173.00	91,425,118.00	9,634,317.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9,322,563.00
533,550.00	0.00	0.00	0.00	16,753,784.00
0.00	0.00	0.00	0.00	369,025.00
0.00	0.00	0.00	0.00	121,000.00
0.00	1,668,000.00	5,200,000.00	1,434,909.00	9,936,822.00
0.00	1,668,000.00	0.00	0.00	1,668,000.00
0.00	0.00	5,200,000.00	0.00	5,200,000.00
0.00	0.00	0.00	1,434,909.00	3,068,822.00
0.00	0.00	0.00	0.00	1,718,285.00
0.00	0.00	0.00	0.00	1,718,285.00
2,501,928.00	1,668,000.00	5,200,000.00	1,434,909.00	1,512,552,445.0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6,381	184,502	0	0	0	1,8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6,395	184,502	0	0	0	1,71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587	0	0	0	0	9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399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92,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2,6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99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6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6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269	0	9,937	1,602,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69	0	9,937	1,512,5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8	1,353,533,394	一、行政院無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1251地號等2筆土地，增加面積0.00881公頃、金額4,771,470元。 二、本院經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247-12地號國有土地1筆，財政部於103年10月3日以台財產接字第1033001114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接管，減少面積32.6966公頃、金額425,546,249元。
		公頃	2.5712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955,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4	4,501,955,771	一、行政院無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4305建號等2筆建物，增加面積242.45平方公尺並增加金額359,000元與43,130,200元。
		平方公尺	33,016.78		
	宿 舍	棟	125		
		平方公尺	9,726.17		
其 他	個	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600	114,150,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0,179,477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54		
	其 他	件	38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20,595,511	
	其 他	件	1,751		
有 價 證 券		股	0	-	
權 利			0	-	
總 值				6,181,369,8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22,601,600	
		平方公尺	928.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2,601,600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備註欄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臺灣臺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36,245,000.00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36,245,000.00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6,245,000.00	1,536,245,000.00	1,511,256,333.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13,425,000.00	1,413,425,000.00	1,400,688,173.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9,419,000.00	99,419,000.00	91,425,118.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10,977,000.00	9,634,317.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2,512,000.00	2,501,928.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000.00	8,689,000.00	7,006,797.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0,076,874.00	90,076,874.00	90,076,874.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99,460.00	12,399,460.00	12,399,46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587,414.00	77,587,414.00	77,587,414.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26,321,874.00	1,626,321,874.00	1,601,333,207.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511,256,333.00	0.00	23,692,555.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1,511,256,333.00	0.00	23,692,555.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1,511,256,333.00	0.00	23,692,555.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1,400,688,173.00	0.00	12,736,827.00	
0.00			0.00		
0.00	0.00	91,425,118.00	0.00	7,993,882.00	
0.00			0.00		
0.00	0.00	9,634,317.00	0.00	1,342,683.00	
0.00			0.00		
0.00	0.00	2,501,928.00	0.00	10,072.00	
0.00			0.00		
0.00	0.00	7,006,797.00	0.00	386,091.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90,076,8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99,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87,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1,333,207.00	0.00	23,692,555.00	
0.00			1,296,112.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725,888.00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3,725,888.00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3,725,888.00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小 計	0.00	3,725,888.00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合 計	0.00	3,725,888.00	0.00	3,725,888.00	
				3,725,888.00			3,725,88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43,720.00	3,213,078.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69,358.00		
93			6,96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6,964.00		
94			1,725,643.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25,643.00		
95			565,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65,000.00		
96			16,20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4,604.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600.00		
97			38,046,338.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8,039,363.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975.00		
98			1,253,057.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53,057.00		
99			5,009,679.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5,008,179.00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0		
100			6,998,866.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6,674,699.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4,167.00		
101			17,923,15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325,519.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33,635.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4,000.00		
102			85,106,682.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61,298,759.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47,849.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10,03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85,106,682.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500.00		
	05054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11.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3,744,628.00		
	合 計		159,864,66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0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98,701.00 0.00	398,701.00	2.20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0.00	2,976.00	27.08	
	小計	401,677.00 0.00	401,677.00	2.22	
103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6,000.00 0.00	86,000.00	37.23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及結案債權憑證待送審計部核准，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870,949.00 0.00	17,870,949.00	1.25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0.03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17,962,949.00 0.00	17,962,949.00	1.23	
	合計	18,393,841.00 0.00	18,393,841.00	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1,000.00	100.00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147,665.00	94.71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120.00	100.00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0	72.80	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小 計	17,183,785.00	94.70	
103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76,958.00	33.32	1.原因說明：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數較預期增加，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10201-0 沒入金	-9,701,900.00	-65.63	1.原因說明：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期大幅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5,110.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7,303,498.00	-15.84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與強制執行事件，訴訟標的較預期少；又因推動加強民事調解、和解，致退還訴訟款項等較預期多，致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375,809.00	12.16	
	0505410203-0 公證費	-1,083,875.00	-7.83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86,396.00	-8.86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307,858.00	-4.37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22,580.00	5.97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81,833.00	1090.95	1.原因說明：係因拍賣已報廢財產及檔案銷毀之收入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當依預定汰換設備項目斟酌估列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9.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退還刑事案件鑑定費、囑託訊問證人旅費、溢繳公務汽車燃料費及月旦法學數位版權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94,851,844.00	902.51	1.原因說明：因業務單位清理逾10年以上未領之提存款繳庫金額較預期多及收多筆大額犯罪不法所得繳庫，致造成大幅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 計	-39,648,184.00	-2.61
	合 計	-22,464,399.00	-1.46	

臺灣臺北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77.70
	資本門小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12.55
	經資門小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8
	資本門合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12.55
	經資門合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8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1,296,112.00	1.原因說明：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103年10月8日依設計修改方案完成之因應計畫經本院呈核於10月22日轉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該局直至11月28日方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因應計畫書於12月16日完成修改，並於12月22日送予各審查單位及委員，但目前僅部份委員完成審查，故未能給付第3期設計款。後續尚待辦理工程招標，故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改善措施：本案設計將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因應計畫書審查作業，俾盡速通過審查。	
		1,296,112.00		
		1,296,112.00		
		1,296,112.00		
		1,296,112.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2,736,827.00	0.90	(2)	9,966,046.00
				(1)	2,770,781.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7,993,882.00	8.04	(1)	7,990,795.00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342,683.00	12.23	(1)	1,342,683.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72.00	0.40	(1)	10,072.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000.00	6.69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13,091.00	0.90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00.00	(3)	1,223,000.00
	小 計	23,692,555.00	1.54		23,303,377.00
	合 計	23,692,555.00	1.54		23,303,377.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8)	3,087.00		
		0.00		
		0.00		
	(8)	373,000.00		
	(8)	13,091.00		
		0.00		
1.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改進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389,178.00		
		389,178.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193,000.00	0.00	771,193,000.00	761,692,95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412,000.00	0.00	91,412,000.00	101,513,05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86,000.00	0.00	33,886,000.00	31,885,240.00
六、獎金	184,038,000.00	0.00	184,038,000.00	180,138,979.00
七、其他給與	19,301,000.00	0.00	19,301,000.00	18,879,731.00
八、加班值班費	74,400,000.00	0.00	74,400,000.00	72,975,66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65,000.00	0.00	58,865,000.00	58,861,272.00
十一、保險	85,186,000.00	0.00	85,186,000.00	82,368,05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18,281,000.00	0.00	1,318,281,000.00	1,308,314,954.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9,500,048.00	-1.23	1017	955	
10,101,058.00	11.05	154	171	本院法定編制人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出缺時，雖已提報司法特考，因考量司法業務特性，且於分發人員尚未報到前，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1.05%差異情形。
-2,000,760.00	-5.90	95	80	
-3,899,021.00	-2.12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0,563,803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8,890,80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7,174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97,200元。
-421,269.00	-2.18	0	0	
-1,424,337.00	-1.91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6,369,828元，本年度決算數46,361,559元，並未超支。
0.00		0	0	
-3,728.00	-0.01	0	0	
-2,817,941.00	-3.31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30,61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30,612元，支用人數為7月19人、8月18人，合共僱用37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2,652,230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8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014,047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9人。
-9,966,046.00	-0.76	1266	1206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1,718,285.00
6.獎勵及慰問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1,718,285.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1,718,285.00
	小計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1,718,285.00
	合計		1,836,000.00	1,718,285.00	0.00	1,718,285.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17,715.00						0.00				
117,715.00						0.00				
117,715.00	V					0.0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預算數1,836,000元，決算數1,718,285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17,715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17,715.00						0.00				
117,715.00						0.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調解事項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項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	0.00				審判業務	0.00
10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862,400.00	103/03/31	103/12/31		審判業務	301,840.00
	小 計		862,400.00				科目小計	301,840.00
	合 計		862,400.00					301,84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0.00	0.00	0.00														1.預算金額52,000元。 2.本院配合司法院調解政策,民事科、家事科、臺北簡易庭及新店簡易庭均聘有律師或專業調解委員到院辦理調解業務,且調解人力充足,故未移由區公所調解會代為調解,以致移付調解經費未動支。  預算數864,000元,經費支用數301,840元。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未結案件以後續年度繼續經費辦理。  103年審判業務科目預算總數916,000元,經費支用數301,840元。
0.00	0.00	301,840.00	v			v								v		
0.00	0.00	301,840.00														
0.00	0.00	301,8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p>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p>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p>	<p>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p>	<p>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p>	<p>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p>	<p>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二、	<p><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b></p>	
(二十三)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遵照辦理。</p>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p><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b></p>	
(一)	<p>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p>	<p>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第 2 目「審判業務」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783 號函略以，旨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有鑑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節費總機，負責核發之臺北地方法院竟未依法審核、查證即濫發通訊監察票，導致國會總機遭到監聽，又經查 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 41,237 監聽票次，6 年來僅抽查 8 次，顯見浮濫核發嚴重，監察機制不彰，凍結 2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臺 灣 臺 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42,594	1,668	0	1,668	1,668

地 方 法 院  
績 效 報 告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72	0	0	0	372	0	0	372

臺 灣 臺 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22.30	0	0	22.30	22.30	0	0	22.30	<p>一、落後原因： 本案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10 月 8 日依設計修改方案完成之因應計畫，經本院於 10 月 22 日轉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後，該局直至 11 月 28 日方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因應計畫書於 12 月 16 日完成修改，並於 12 月 22 日送予各審查單位及委員，但目前僅部份委員完成審查，故未能給付第 3 期設計款，惟該筆款項約占本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故執行率大幅降低並一併延遲後續工程採購事宜。</p> <p>二、改進措施： 本案設計將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因應計畫書審查作業，俾盡速通過審查俾辦理後續招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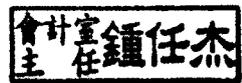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92%	3.92%	0.94%	0.94%	<p>一、落後原因： 本案因應計畫書於12月16日完成修改，並於12月22日送予各審查單位及委員，但目前僅部份委員完成審查，故未能給付第3期設計款，惟該筆款項約占本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故執行率大幅降低並一併延遲後續工程採購事宜。</p> <p>二、改進措施： 本案設計將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因應計畫書審查作業，俾盡速通過審查辦理後續工程招標。</p>	<p>本案原預定於103年完成設計及工程採購，工程預定於104年開始施工，惟本案因應計畫書於12月16日完成修改，並於12月22日送予各審查單位及委員，但目前僅部份委員完成審查，故未能給付第3期設計款，亦進而延誤工程之採購。</p>

主辦會計人員：鍾任杰



機關長官：吳水木

